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 (1) 股本重組；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3) 債權人計劃；
- (4)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5) 公開發售；
- (6) 委任候任董事；
- (7) 更改公司名稱；
- (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9)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10)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視作本公司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暫停股份買賣及提交復牌建議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不是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將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重組(i)股本重組；(ii)配售；(iii)債權人計劃；(iv)收購事項；(v)公開發售；(vi)委任候任董事；(v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i)更改公司名稱；(ix)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x)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

為促進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配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88,888,889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58,4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中(i) 28,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ii) 5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i) 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予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預期於寄發通函前將簽訂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i) 現金款項 80,000,000 港元（即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及由計劃公司 A 持有以向債權人分派（可予調整）；及(ii) 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 B 轉讓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 1 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宣派或自其收回的款項（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可予調整）。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本公司被高等法院命令清盤當日面臨的所有索賠及債務（為免生疑，不包括現金墊款）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代價 4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結付 (i) 50,000,000 港元以現金結付；及(ii) 350,000,000 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債券結付。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禹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而釐定。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配售股份相同的單價認購發售股份，從而准許彼等參與本公司重組。本公司建議透過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18 港元公開發售 150,264,780 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 27,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 (2) 新股份獲發三 (3) 股發售股份。

預期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簽訂。

配售、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間互為條件。

委任候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組成。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許江濤先生及趙建華女士將於復牌前辭任或被罷免。

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委任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於復牌時委任岑偉基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人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擬採納及註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替換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復牌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候任董事權力可實行及管理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並無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非常廣泛）。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配售、公開發售、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供股東批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故債權人被視為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29,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計劃、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 股本重組;(ii) 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v) 公開發售;(vi) 委任候任董事;(v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i) 更改公司名稱;(ix)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x)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x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條款的意見函件;及(x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自委任清盤人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不得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要求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預期通函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仍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重組、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或不會落實及進行。

茲提述該等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收到 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被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高等法院頒令，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市部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已列出復牌的條件如下：

- (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i) 發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答核數師的任何保留意見；及
- (iii)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並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以支持復牌建議之遞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同意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復牌建議（而不是其他建議）而提交新的上市申請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遞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且聯交所同意將提交新上市申請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將進行涉及以下各項的重組 (i) 股本重組；(ii) 配售；(iii) 債權人計劃；(iv) 收購事項；(v) 公開發售；(vi) 委任候任董事；(v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i) 更改公司名稱；(ix)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x)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00,176,521.60 港元，分為 1,001,765,21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為促進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本公司建議按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i)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自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中註銷0.09港元的方式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在獲得大法院之批准後，股本削減將根據公司法實施。

(ii)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普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總額90,158,869.44港元，連同緊接(i)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ii)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及(iii)認股權證儲備將按符合公司法的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等值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累積虧損約為1,622,70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賬、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總金額約為598,000,000港元，預期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增加至約679,000,000港元。

股本重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前後生效的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份	3,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	1,001,765,216股股份	100,176,521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176,521.60港元	10,017,652.16港元
未發行股份	1,998,234,784股股份	9,899,823,47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9,823,478.40港元	989,982,347.90港元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相關權利發生變動。

新股份地位

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根據公司法規定獲得大法院就股本削減的頒令；
- (iii) 確認股本削減之大法院命令副本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及記錄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詳情；及
- (iv)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於股本削減後，每股股份面值將削減至0.01港元及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09港元產生之進賬將計入資本儲備，並用於抵銷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累計虧損約1,622,700,000港元。於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擁有足夠未發行新股份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日後進行集資活動亦將具有更大靈活性。

股本重組生效為收購事項、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之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88,888,889股配售股份。

鑒於交易處於早期階段，配售代理尚未開始就配售股份進行營銷。依據配售股份的市場反饋，於股本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獨立承配人未必一定會要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儘管如此，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為復牌的一項條件。

經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收取1.0%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況及配售量及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58,4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中(i) 28,4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ii) 5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iii) 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予債權人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配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888,888,889股配售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9倍；(ii)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9.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78.0%。

為免生疑，配售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透過持有配售股份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8港元相等於發售價，較：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7%；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4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6%；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計及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後)將約為0.178港元。

預期於寄發通函前將根據上述條款簽訂配售協議，且配售協議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將於簽訂配售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的條件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擬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配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債券；(ii) 股本重組；(iii) 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之新股份；(iv) 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v) 債權人計劃（倘需要）；
- (iv)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同意復牌；
- (v)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vii)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vii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ix) 包銷協議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成為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除外）；
- (x) 股本重組生效；
- (xi) 已取得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
- (xii) 就配售代理而言，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之建議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清盤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將於達成上述第(i)、(iii)至(xi)段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惟第(ii)段項下的條件仍未獲達成）後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配售、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間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完成配售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且就配售代理所知會對配售構成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債權人計劃

建議債權人計劃將按以下方式實施：

- (i) 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即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將轉讓至債權人計劃及由計劃公司A持有以向債權人分派（可予調整）；及
- (ii) 本公司將向計劃公司B轉讓除外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1港元。於該轉讓後，除外公司所宣派或自其收回的款項（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可予調整）。

配售所得現金款項80,000,000港元以及除外公司變現的任何價值將動用作為向債權人作出的全數及最終結算款項。除現金所得款項外，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後，就管理及實施債權人計劃（包括計劃管理人的費用及薪酬）有關並恰當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支銷亦將以債權人計劃的資產結算，優先向債權人派付股息。

計劃公司A將予成立以持有配售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計劃公司B將予成立以持有債權人計劃的所有索賠及資源。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擁有24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三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4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及17間於中國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或於本公告日期已終止營業，該等附屬公司將以除外公司識別並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按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債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計劃公司B。於完成轉讓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

倘所需大多數債權人(數目逾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申索額75%之債權人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在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計劃會議之債權人)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而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債權人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副本已分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債權人計劃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債權人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38項債務證明索償總金額約1,637,500,000港元。清盤人就該等索償一直在收集資料，於債權人計劃開始後用於審裁該等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及基於債務證明，本公司債務包括(i)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索償約2,200,000港元；(ii)應付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iii)應付租金約900,000港元；(iv)有擔保銀行貸款約61,900,000港元；(v)可換股債券約540,000,000港元；(vi)企業債券約57,300,000港元；(vii)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負債約198,200,000港元；及(viii)向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財務擔保產生的負債約774,600,000港元。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本公司被高等法院命令清盤當日面臨的所有索賠(為免生疑，不包括現金墊款)及債務將獲悉數解除及和解。

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

債權人計劃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獲得大多數債權人(數目佔50%以上及不低於債權人申索價值之75%)的批准；

(ii) 獲得大法院及高等法院的批准；

(iii) (a) 收購事項；(b) 配售；及(c) 公開發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 豁免；及

(iv) 達成聯交所就復牌施加的條件。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進行債權人計劃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債權人計劃為和解、解除及結付由債權人向本公司追討之一切索賠之唯一可行方法，並認為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賣方、本公司及清盤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收購禹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收購事項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以修訂收購協議當中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i) 延長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ii) 修訂完成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及(iii) 賣方提供現金墊款。

據清盤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連同其最後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將予購買之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付：

- (i) 5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日內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支付現金而結付；
- (i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一週年當日；
- (ii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二週年當日；
- (iv)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三週年當日；
- (v)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四週年當日；
- (vi) 17,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五週年當日；及
- (vii) 餘額262,5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62,500,000港元之代價債券結付，到期日為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第六週年當日。

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禹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於評估及釐定收購事項代價時，收購協議訂約方亦已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由於禹銘的主要業務(即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一般為技術密集型及輕資產，市賬率或禹銘的資產淨值被視為並不適用於評估收購事項代價。鑒於收購事項代價所反映的隱含市盈率與主要業務與禹銘相似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市盈率相若。因此，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賣方的現金墊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賣方、買方及清盤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作出現金墊款最高達30,000,000港元，以結算本公司及／或清盤人就建議復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專業費用，且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向賣方(作為本公司一般債權人)償還該貸款，惟並無固定還款日期，且本公司將按年利率6.0%支付現金墊款利息。現金墊款將按以下方式提供予本公司：

- (i) 於簽署補充收購協議後賣方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
- (ii) 於就被視為股份的新上市申請提交上市規則附錄5所指定表格A1之日，賣方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
- (iii) 賣方於聯交所有條件同意批准將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及復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三個營業日內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及
- (iv) 賣方於將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文(i)及(ii)段作出的墊款合共為10,000,000港元。

此外，賣方立約承諾於接獲保薦人、有關保薦人之法律顧問、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賣方不時同意之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其他各方發出之賬單後，且待賣方批准該等賬單後，賣方應墊付總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額外資金，以按年利率6%結付有關費用，而有關墊款應由本公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作出墊款3,200,000港元用於結算專業人士已開出賬單的額外資金。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墊款合共為13,200,000港元。

倘收購協議以任何理由予以終止，上述賣方作出任何墊款及就新上市申請向專業人士支付任何費用的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

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分別為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262,500,000港元
發行價：	全部本金額
到期日：	17,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週年到期；17,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週年到期；17,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週年到期；17,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四週年到期；17,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五週年到期；及262,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六週年到期
利息：	代價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抵押品：	代價債券無抵押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各代價債券將於各自的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可轉讓性：	代價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各代價債券，惟須遵守所有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及清盤人全權信納對禹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律及／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全權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賣方及禹銘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 (iv) 本公司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同意、特許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作用；
- (v) 於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vi) 已取得證監會發牌科就有關禹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且並無被撤回、註銷或失效；
- (v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禹銘已就各項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數目之合資格負責人員，以監督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viii) 配售、公開發售及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收購協議的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ix) 本公司及清盤人合理信納禹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x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債券；(ii)股本重組；(iii)配售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v)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v)債權人計劃（倘需要）；及(vi)清洗豁免（倘需要）；
- (xi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xii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批准復牌；
- (xiv) 債權人之會議已批准債權人計劃；
- (xv)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xvi)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如必要)；

(xvii)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已授出清洗豁免予(如適用)配售下之承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達成已授出的清洗豁免所附的所有條件(如有)；及

(xviii)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賣方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除上文僅可由賣方豁免之第(ii)項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終止及完結(收購協議所載將繼續生效及有效力之若干條款除外)，其後概無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有任何條款違反則除外。倘賣方在全權酌情的情況下不信納聯交所將批准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可隨時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禹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禹銘資產淨值之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禹銘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以禹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10,000,000港元為限。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聯合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經紀及金融、消費者融資、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及其他運營。

禹銘之業務

禹銘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禹銘集團包括禹銘及華禹（直至出售日期），而禹銘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由禹銘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集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根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iii) 常年擔任上市發行人之財務顧問，就所有企業策略及遵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及(iv) 擔任上市發行人證券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服務之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禹銘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向新工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禹銘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禹銘為逾 50 名客戶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客戶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客戶的重複業務及專業人士轉介為禹銘企業融資業務的客戶基礎作貢獻。

自開始營業起至往績記錄期，新工為禹銘資產管理服務的唯一客戶。自一九九七年起，禹銘已按獨家基準獲新工委任為其投資管理人。委任期限通常為三年並已每三年續新。

禹銘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禹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8,029	53,179	69,9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296	28,000	49,129
年內溢利	40,904	24,459	41,8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40,700,000 港元。

禹銘的未來計劃

清盤人認為香港股市將持續增長，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香港上市公司數量穩定增長及從長遠看預期融資顧問服務行業將出現更多業務機遇。經擴大集團將尋求把握股市的潛在增長，以及通過繼續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作為香港活躍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繼續參與企業融資顧問行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買賣肥料、農藥、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物保護技術服務；及(iv)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擁有24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其中三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四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17間於中國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均處於暫無業務狀態或於本公告日期已終止營業，該等附屬公司將以除外公司識別並將按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下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的計劃公司B。於完成該轉讓後，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重要部分。本公司之債務將透過執行債權人計劃解決，但本公司須維持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而執行債權人計劃有助改善經擴大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清盤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主要業務活動之變動

本公司無意於復牌後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禹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引入禹銘之業務外，本公司無意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優先權按與配售股份相同的單價認購發售股份，從而准許彼等參與本公司重組。本公司建議透過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公開發售150,264,78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2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1,765,216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相當於100,176,521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佣金	:	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取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150,264,78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等於配售價)，相當於：

- (i)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45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7%；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4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2.44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6%；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2.366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4%；及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8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2.45港元折讓約83.5%。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於扣除包銷佣金後)將約為0.176港元。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發售價應等於配售價，乃經計及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根據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

公開發售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之發售價，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發售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其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全面繳足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當時現有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 並非為一名除外股東。

如上文「配售」一節所述，基於配售預期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同時或緊隨其後進行，配售下的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無權參與公開發售。

除外股東

有關公開發售將刊發之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清盤人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該等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收錄於公開發售章程內。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清盤人認為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但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不設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本公司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故此，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股權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權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任何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事宜的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碎股安排及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的安排。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擬將訂立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清盤人(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清盤人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 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公開發售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僅供參考)，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iii) 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債券；(ii) 股本重組；(iii) 配售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v) 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v) 債權人計劃（倘需要）；
- (vi) 聯交所上市科已原則上同意復牌；
- (vii) 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及證監會已批准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反收購；
- (viii) 債權人召開會議批准債權人計劃；
- (ix) 已取得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x) 已取得大法院就債權人計劃發出之最終批准（倘需要）；
- (xi) 配售及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包銷協議之條件已成為無條件除外）；
- (x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iii) 已取得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xiv) 已取得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最後終止時限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失效及作廢，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擬訂立之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包銷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發售價悉數包銷150,264,78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2.0%

包銷商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據此，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各自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聯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2)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所促使之最終認購人或買家各自將不會（連同各相關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合共10%或以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合理認為，成功進行公開發售將受下列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預期根據上述條款訂立的包銷協議將於寄發通函前訂立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公開發售的建議時間表將載於通函。本公司將於訂立包銷協議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7,000,000港元及約26,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償還的現金墊款餘下部分及餘額保留用作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

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並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使經擴大集團之長期發展。清盤人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按其意願於復牌建議所有交易完成後參與本公司經擴大之股本基礎以及使合資格股東持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

清盤人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以下所載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iii)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配售後；及(iv)緊隨完成股本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情況 I」)；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發售股份(「情況 II」))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及配售後		情況 I		情況 II	
	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888,888,889	89.9	1,039,153,669	91.2	888,888,889	78.0
現有公眾股東	769,931,216	76.9	76,993,121	76.9	76,993,121	7.8	76,993,121	6.8	192,482,801	16.9
小計	769,931,216	76.9	76,993,121	76.9	965,882,010	97.7	1,116,146,790	98.0	1,081,371,690	94.9
吳少寧(附註2)	231,834,000	23.1	23,183,400	23.1	23,183,400	2.3	23,183,400	2.0	57,958,500	5.1
總計	1,001,765,216	100	100,176,521	100	989,065,410	100	1,139,330,190	100	1,139,330,190	100

附註：

1. 預計配售及公開發售將於記錄日期後同時完成，配售下的獨立承配人將並非為合資格股東及將不再有權參與公開發售。
2. 吳少寧先生的股權乃根據清盤人可獲得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根據清盤人接獲的吳少寧先生之貸方法律代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函件，吳少寧先生與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向吳少寧先生授予貸款及其償還以吳少寧先生的23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按揭作抵押。貸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將貸款及股份按揭轉讓予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獲得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認可令，登記為上述23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於股本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吳少寧先生或Perfect Gate Holdings Limited將成為公眾股東。

誠如上表所述，緊隨股本重組、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將由本公告日期約76.9%攤薄至(i)情況I下約6.8%；及(ii)情況II下約16.9%。倘現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則其股權可能最高攤薄至約91.2%。

委任候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建華女士組成。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許江濤先生及趙建華女士將於復牌前辭任或被罷免。

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委任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於復牌時委任岑偉基先生、陳思聰先生及孫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候任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以下載列有關候任董事的簡介資料：

李華倫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擬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禹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時首屆董事會成員之一，並自此於禹銘任職。李華倫先生負責監督禹銘業務發展、維持客戶關係、監督行業發展及監管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團隊向客戶提供服務。李華倫先生現擔任新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6)董事會主席。

李華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倫先生當前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李志剛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禹銘擔任董事，負責監督禹銘公司策略及發展。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集團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思聰先生(「陳先生」)於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

孫志偉先生(「孫先生」)於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孫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實踐領域主要為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及收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孫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岑偉基先生(「岑先生」)於復牌後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股權融資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格蘭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有關候任董事的資料詳情將載於通函。

將公司名稱更改為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人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擬採納「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替代為僅供識別而使用的現有中文名稱「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清盤人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於復牌後將為本公司的新起點，反映於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因此，清盤人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於生效後，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任何股東的任何權利，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倘公司名稱之更改生效，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便於指定時間內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任何隨後發行之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在聯交所使用新名稱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復牌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按配售價及發售價每股新股份0.18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245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份理論價格將約為0.38港元，因此，新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約為76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7,6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不低於2,000港元及使本公司遵守聯交所的規定。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產生之新股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以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予該等希望補足或出售新股碎股之股東。有關證券公司及對盤服務詳情之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新股碎股持有者務請注意，新股碎股買賣乃以盡力為基準進行對盤，並不擔保新股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倘股東對以上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時間表將載於通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給予候任董事權力可實行及管理自復牌日期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藉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認為，為確認參與者對經擴大集團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及／或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繼續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效益，經擴大集團向彼等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的股權權益並酬謝彼等一直為經擴大集團的長期成功及繁榮所作出的貢獻，對經擴大集團乃重要。

本公司相信，憑藉並無表現目標的規定，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其概無須由參與者持有的最低期間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合理機制，候任董事可自由酌情闡述在特定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旨在達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進而向參與者提供最佳獎勵以使參與者繼續支持經擴大集團。就此而言，清盤人擬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事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該等數目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復牌得到落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的規定。

購股權的價值

本公司認為，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進行估值乃不合適，因為對估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例如於此階段不可預見亦不可控制的所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及終止承授人為參與者的可能性）於此階段無法明顯釐定。該等變數亦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購股權須受規限的條件（如有）。因此，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並無修訂。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屆時起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一致及加入若干整理性的修訂(非常廣泛)。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將載於通函。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東僅制定英文書面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官方中文譯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之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大綱及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批准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配售、公開發售、委任候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提呈供股東批准。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及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新上市申請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擴大集團須有能力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遞交新上市申請。

由於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權人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故債權人被視為於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為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於29,1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項下交易之一部分且互為條件，故身為股東的債權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復牌建議（包括債權人計劃、配售、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股本重組；(ii)配售；(iii)債權人計劃；(iv)收購事項；(v)公開發售；(vi)委任候任董事；(v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viii)更改公司名稱；(ix)更改每手買賣單位；(x)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x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條款的意見函件；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自委任清盤人之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不得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因此，本公司尚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英皇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要求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通函。由於新上市申請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預期通函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委任候任董事、更改公司名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仍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且並非聯交所任何批准復牌的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本重組、配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會准許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或不會落實及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倘文義許可或規定，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00,000,000港元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且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公告的統稱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以供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之方式將各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現金墊款」	指	賣方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現金墊款，以結算本公司產生之專業費用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自復牌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通函」	指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函，預期將於新上市申請獲批准後寄發予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債券」	指	六份零票息無抵押債券之統稱，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結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各份均為一份代價債券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作出申索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為免生疑，就現金墊款而言，將不包括賣方)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予訂立之安排計劃，惟受限於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批准，將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實施
「出售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禹銘完成出售其於華禹權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配售、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收購事項、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更改公司名稱及採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
「除外公司」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現有附屬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清盤人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細則」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股東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倘為任何個人)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債權人計劃生效前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禹」	指	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至出售日期止為禹銘的一間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增加」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承配人」	指	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分別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獲得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債權人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清盤人」	指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頒令之本公司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有條件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
「李先生」	指	李志剛先生，禹銘之董事及為候任董事
「李華倫先生」	指	李華倫先生，禹銘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候任董事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所載規定及程序，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新上市申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新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50,264,780股新股份

「公开发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公开发售之詳情
「公开发售章程文件」	指	公开发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之股東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及接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人士或有關方
「配售」	指	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擬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將根據配售協議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88,888,889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候任董事」	指	擬獲委任為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復牌生效起)之人士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不包括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參與公开发售資格之基準日期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日期」	指	復牌之日期
「復牌建議」	指	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復牌建議，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於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完成時禹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或其繼任人之人士
「計劃公司A」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配售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
「計劃公司B」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新有限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或計劃管理人可能提名之有關其他公司，以根據債權人計劃持有除外公司及本公司將向其轉讓的任何其他申索
「計劃會議」	指	按大法院及高等法院指示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新工」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
「保薦人」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收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清盤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訂立之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停牌」	指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擬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的發售股份總數
「賣方」	指	佳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集團」	指	禹銘及(直至出售日期)華禹
「%」	指	百分比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